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加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嘉華金融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在本招股章程及(就公開發售而言)有關之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元以公開發售方式提呈新股以供認購及以配售方式提呈新股以供認購及以配售方式由賣方提呈待售股份以供銷售。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a)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公開發售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申請或促使申請提呈以供認購而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b)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促使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及同意認購／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買家認購根據配售未獲認購或予以配售之任何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若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須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發生下列若干事件，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包銷協議。可終止包銷協議之事件（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1. 倘若發生、出現或產生以下事件：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機關推出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運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美利堅合眾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直接或間接施加不論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
- (iii) 任何地方、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條件或事宜之任何變動及／或發生任何災禍（包括於聯交所買賣證券被全面禁制、暫停或嚴重限制）；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第三者提出性質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或香港股市或其他金融市場之狀況或情緒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 (v) 在包銷商可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天災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v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區發生涉及稅制之前瞻性變動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影響於股份之投資或就轉讓股份或股息付款之變動或事件；

而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合理意見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運作或其前景或其財務狀況或股份發售或其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致令進行股份發售不智或不合時宜；

2. 倘若保薦人知悉：

- (i) 包銷協議所載保薦人認為重大之任何保證被違反；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構成保薦人合理地認為對股份發售構成重大之遺漏；或
- (iii) 招股章程所載保薦人認為重要之任何陳述依保薦人合理意見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iv) 發生任何事宜、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賠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包銷協議立約方(包銷商或保薦人除外)重大違反任何應負之責任；或
- (v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保薦人合理意見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

承諾

包銷協議載有下列承諾：

- (A) Origin Limited、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馮醫生、梁醫生、戚醫生及曹先生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以其作為保薦人之身份)及包銷商承諾及訂下契諾，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否則其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為其信託持有之受託人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除非獲得保薦人事先以書面發出同意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i) 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
 - (1)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其或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為其信託持有之受託人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對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擁有任何股份之經濟後果之全部或部份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
 - (2)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彼等任何一名人士直接或透過另一間公司間接控制且屬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於股份之任何權益；或
 - (ii) 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採取上文第(i)段所述之任何行動，導致有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為其信託持有之受託人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合共佔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35%。
- (B) 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馮醫生、梁醫生、戚醫生及曹先生共同及個別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以其作為保薦人之身份)及包銷商承諾及訂下契諾：
 - (i) 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其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其於Origin Limited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對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擁有任何股份之經濟後果之全部或部份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
 - (ii) 其將促使Origin Limited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為其信託持有之受託人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採取上文第A(i)段所述之任何行動，

導致其各自及Origin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為其信託持有之受託人持有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35%。

- (C) 敏昌國際有限公司、周啟華先生及秦滙興先生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以其作為保薦人之身份)及包銷商承諾及訂下契諾，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否則其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為其信託持有之受託人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除非獲得保薦人事先以書面發出同意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
- (i)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其或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為其信託持有之受託人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對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擁有任何股份之經濟後果之全部或部份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
 - (ii)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彼等任何一名人士直接或透過另一間公司間接控制且屬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於股份之任何權益；或
- (D) 周啟華先生及秦滙興先生共同及個別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以其作為保薦人之身份)及包銷商承諾及訂下契諾，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其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其於敏昌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對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擁有任何股份之經濟後果之全部或部份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
- (E) 何仲賢醫生向本公司、保薦人(以其作為保薦人之身份)及包銷商承諾及訂下契諾，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否則其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為其信託持有之受託人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除非獲得保薦人事先以書面發出同意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
- (i)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其或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為其信託持有之受託人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對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擁有任何股份之經濟後果之全部或部份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
 - (ii)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彼等任何一名人士直接或透過另一間公司間接控制且屬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於股份之任何權益；或
- (F) Origin Limited及敏昌國際有限公司各自向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遵照下列規定：
- (i) 倘在遵照上文(A)段之條款下，於凍結出售股份期任何時間將任何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會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及

- (ii) 當發現受質人或受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任何前述股份權益及若干數目之受影響股份時，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
- (G) Origin Limited及敏昌國際有限公司各自向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於凍結出售股份期及額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實益擁有之股份或其中權益，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上述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不會對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造成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 (H)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除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於上市日期後進行之任何資本化發行，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本公司股本之任何合併、分拆、或削減外，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期間內，未得保薦人事先以書面發出之同意前(且保薦人不得不合理拒絕發出)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將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ii)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的佣金相等於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3.0%，並(視乎情況而定)從該等佣金中再支付任何分包佣金。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撰費。包銷佣金、文件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9,600,000元，並將由本公司與賣方按約89.3%對10.7%之比例攤分。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之責任及下文所披露保薦人之權益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持股量權益或可認購或指定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之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董事、管理層及職員之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實益或非實益股份，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保薦人與本公司已訂立保薦人協議，據此，保薦人將繼續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第6.50至第6.80段之責任，包括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處理其提出所有涉及本公司之事宜，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受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